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8）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3月6日在五华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伟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五华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我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有2个集体、6名干警获市级以上表彰。

一、强化大局意识，在能动履职、担当作为中彰显检察力度

**答好“平安建设”卷。**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社会稳定，全年审查逮捕481件735人，审查起诉589件815人。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批捕故意伤害致人重伤、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35人、起诉26人。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违法犯罪，批捕122人，起诉173人。持续参与“断卡”专项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113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批捕9人，起诉6人。扎实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能，受理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7人，起诉6人。

**答好“护航发展”卷。**开展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专项行动，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洗钱上下游、侵犯知识产权等各类经济犯罪131人。抓实服务园区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暖企，走访企业8家，开展法治宣传活动2次，发放宣传小册子3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约80人次。精准对接“百千万工程”法治需求，加强对“长乐烧酒”“大田柿花”等国家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建立“检察+企业”联动机制，助力五华特色产业发展。同时，做好“挂镇联村”、回乡联村工作，用心服务乡村振兴，历时一年半，推动挂点棉洋镇大光村按三级公路标准升级改造道路建设，有效解决大光至揭西段“出行难”问题。

**答好“绿美生态”卷。**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16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①**案件30件，追偿生态修复费36万多元。完善“林长+检察长”等工作机制，联合林业部门开展违法图斑整改工作，对毁林行为依法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办理涉林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9件。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专项监督，深入16个乡镇实地走访调研，针对部分古树名木缺乏管理保护问题，督促职能单位依法履职，150多棵古树名木得到更好保护。

二、强化宗旨意识，在坚守初心、砥砺前行中传递检察温度

**当好解决群众诉求的“贴心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②**”，出台“**1+6+N③**”工作体系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共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检察官对接乡镇综治中心工作机制，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深化“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妥善办理来信来访200件，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100%。一年来，检察官参与刑事案件和解协调30件33人，有效化解涉案社会矛盾激化升级，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同时，民事检察发挥职能作用，助力社会治理。我院与广州军事检察院、驻香港部队军事检察院通力协作，在郭田镇工作人员的配合下，经过7个多月的多方努力、沟通，有效化解一驻港部队战士家属与他人长达20多年的债务纠纷，维护了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深化**检察公开听证④**，全年开展听证86件，其中，检察长主持听证8场，通过与犯罪嫌疑人面对面沟通、听证员评议，既解“法结”又化“心结”。

**当好保障民生民利的“暖心人”。**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⑤**”要求，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2人，涉案金额6万元。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针对医药代表行贿医生和药品安全问题，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份，采纳率100%。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起诉侵害残疾人、老年人权益犯罪22人。关注案件背后的民忧民愁，加大对因案致困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司法救助⑥**力度，全年共救助41人。探索多元化、多渠道救助模式，与县教育局、民政局、残联、妇联、团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局6家单位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该做法被“南方+”、掌上梅州等多个媒体转发。机制建立以来，受理相关部门移送线索3条，多部门联合开展社会救助7人次，取得了初步成效，如我院联合县妇联和教育部门对未成年的刑事被害人翁某开展心理疏导和社工帮扶，助其走出困境重返校园。

**当好呵护未成年人的“守护人”。**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48人。同时，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宽容不纵容，起诉27人、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15人。注重涉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抓好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14名检察官到偏远乡镇学校开展法治授课31次，接受普法7600余人。针对五华留守儿童众多、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偏弱的现状，我院选取郭田镇作为留守儿童保护示范点，建立未成年人权益关护站，强化部门协作，组建“护未联盟”。同时，联合县教育局和**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女童保护基金⑦**在全市率先推进“女童保护”一校一讲师工程，培训讲师108人，累计授课584节，向3万余名学生教授防性侵知识，用专业力量助推我县未成年人关爱体系进一步完善。2023年以来，我院未检部门审查起诉案件中受侵害未成年人数同比下降41%。

三、强化法治意识，在维护公平、助力发展中拓展检察广度

**刑事检察实现新发展。**树立精品意识，打造“出‘棋’质胜”业务建设品牌。2023年，我院**案－件比⑧**、**诉前羁押率⑨**、认罪认罚适用率等业务评价指标进一步优化，各项业务数据考核排名位居全市前三，全年无撤回起诉、无判决无罪案件，办案质效进一步提升。通过“检察官+联络员”模式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⑩**实质化运行，提升监督质效，形成司法合力，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年共**提前介入⑪**13件，监督立案24件，监督撤案3件，纠正漏捕 3人、纠正遗漏同案犯41人。充分发挥刑事执行检察职能，开展巡回检察，针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监督意见68件。

**民事行政检察开拓新局面。**全年办理案件29件，发出检察建议16份，助推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开展社会抚养费征收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⑫**监督，发出检察建议10份，所办案件涉及10个家庭、金额38万多元。持续关注农民工被欠薪、老有所养等民生领域问题，办理追索劳动报酬、赡养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等民事支持起诉案件7件，涉案金额8万余元。

**公益诉讼检察取得新成效。**聚焦消防安全、红色资源、耕地保护、足球文化、医疗美容等领域，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72件，发出诉前磋商函47份，诉前检察建议22份。如关注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突出问题，率先与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建立“保耕地**·**护农业”协作机制，向7个单位发出磋商函，督促依法履行土地管理职责，及时查处违法占耕行为，保护耕地资源71.04亩，该做法在“南方+”、《梅州日报》等媒体刊发。深化“检察+消防”工作机制，联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调查，立案17件，发出检察建议17份，依法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消防隐患问题整改，保障居民人身财产安全。擦亮“足球之乡”名片，开展足球文化专项公益诉讼，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保护球王故居，发扬足球文化。这一做法，被“南方+”、《梅州日报》等媒体采用并转发。

四、强化固本意识，在从严治检、锻造队伍中历练检察深度

**举旗铸魂，淬炼“忠诚”检察。**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抓实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工作，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实施党建赋能，深入推进“党建红引领检察蓝”品牌创建。打造精品党课，干警主讲的《赤胆英雄万大来》获评县级优秀党课、《“**三个规定⑬**”微视频：这个“忙”真不能帮》在2023年度党员教育优秀电视片暨星级党课讲师评选活动中，被市委组织部评为优秀奖。我院被县委评为创建“四强四优”模范机关先进单位、“五型五好”模范党组织。我院一活动获评团省委优秀主题团日活动，团支部被评为“县五四红旗团（总）支部”。一志愿服务项目被评为“五华县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强筋壮骨，铸就“担当”检察。**依托“华生匠”人才建设品牌，坚持每周“自学一小时”，联合团县委举办“赓续‘五四’精神争当检察‘青’骑兵”活动，常态化引领青年干警在常学常新中加强理论修养，在知行合一中主动担当作为。选派24名干警分批次到挂点郭田镇政府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下乡实践，组织干警参加各级各类培训38期285人次，组织模拟庭审、检警同堂培训、辩论赛、案件评查等活动8次，干警综合素能明显提升：250篇（次）宣传稿件被各级媒体采用，其中24篇次被中央级媒体采用，43篇次被省级媒体采用。1名干警获评2023年全省检察业务尖子，1名干警被聘为国家检察官学院广东分院检察教师，1名干警获评梅州市“平安卫士”，1名干警获评全县星级党课讲师，4名干警分获市县“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

**正风肃纪，打造“干净”检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加强阵地建设，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监督执纪问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全年组织开展检务督察35次，谈话提醒34人次，组织学习典型案例14次、观看警示教育片4场次。强化司法办案监督，持续抓实“三个规定”，全院干警填报重大事项记录41条、“三个规定”记录2条，着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

**接受监督，深化“阳光”检察。**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深入研究落实举措。常态化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邀请代表、委员参加观摩视察、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159人次，零距离了解、监督检察工作。深化检务公开，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1706条、检察微博微信876条。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院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县委的坚强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也比较明显：一是发挥职能作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亮点不多，需进一步创新思维、完善举措。二是检察业务未实现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民事、行政检察业务较薄弱，有待加强。三是队伍能力离新时代发展要求仍有差距，需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改进。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快推进五华检察工作现代化，以高质效履职为五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以更高站位加强政治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之以恒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讲政治落实到每一项检察工作、每一个案件办理中，推进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

**二是以更高水平服务发展大局。**积极参与平安五华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立足检察职能，依托未成年人权益关护、园区服务、公益诉讼等平台，聚焦“百千万工程”、实体经济、绿美生态建设等中心工作，切实做好服务保障。

**三是以更高标准保障民生福祉。**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农民工权益、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司法保障。深入开展诉源治理，主动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持续抓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刑事民事和解工作，有效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是以更高效能强化法律监督。**坚持“**四大检察⑭**”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用好检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民事检察精准监督、类案监督。提升行政检察监督质效，促进解决依法行政和社会治理层面的共性问题。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突出办案重点，稳妥拓展办案新领域，抓实办案成效。

**五是以更高要求推进自身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专业化建设，强化岗位练兵和培训，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持续深化落实严管就是厚爱，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院将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忠诚履职，务实进取，推动工作创新，为五华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附件1: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①公益诉讼：**公益诉讼分为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及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行政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枫桥经验：**是指上世纪60年代初，诸暨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的“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基层社会治理经验。

**③1+6+N：**“1”指综治中心，“6”指综合网格、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以及“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N”指其他政法综治和社会力量。

**④检察公开听证：**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相关诉讼法等法律和法律解释的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

**⑤四个最严：**是指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⑥司法救助：**是指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⑦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女童保护基金：**2013年6月1日，全国各地百名女记者联合京华时报社、凤凰网公益频道、人民网、中国青年报及中青公益频道等媒体单位发起“女童保护”公益项目。2015年7月6日，“女童保护”升级为专项基金，设立在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下。“女童保护”以“普及、提高儿童防范意识”为宗旨，致力于保护儿童，远离性侵害。

**⑧案－件比：**指“件÷案”所得比值，“案”指一审公诉案件受理数，“件”指延长审查起诉期限、退回补充侦查等8类程序性办案环节。比值越小则司法效率越高。

**⑨诉前羁押率：**指检察机关移送法院之前，采取羁押措施人数占同期移送审判机关人数的百分比。

**⑩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联合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依托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开展工作，由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与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共同牵头，人民检察院指派常驻检察官、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指定专门人员共同负责。是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重要平台，是《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所明确各项制度机制落地落实的重要抓手和关键节点。

**⑪提前介入：**指检察机关派员参加侦查机关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侦查活动，并对证据调取、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侦查行为的合法性提出意见和建议。

**⑫行政非诉执行：**指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等行政相对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起诉、又不履行相关义务时，行政机关或者相关权利人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由法院依法受理、审查、裁定、实施强制执行。人民检察院对这类行政非诉执行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⑬三个规定：**是指《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为“三个规定”。

**⑭四大检察：**是指2019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机关职能，将检察业务系统地划分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统称为“四大检察”。

|  |
| --- |
| 大会秘书处 2024年3月6日 |

（共印900份）